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自费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医疗费用项下被保险人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下列自费医疗费用。

自费医疗费用是指因医疗机构诊断必须进行治疗而由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当地颁布的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费用。

赔偿限额以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限。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据实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工伤定点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系指经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医疗机构。

被保险人未向雇员或其他索赔权益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